

证券代码：831588

证券简称：山川秀美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所属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维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或法律允许的其他财产作价出资，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建立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对公司及子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提高本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对外投资的原则

- （一）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必须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主营业务发展的要求；
- （三）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计划分为风险性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两大类：

（一）风险性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

公司进行风险性投资，应确定其可行性。经论证投资必要且可行后，按照本制度的规定，依据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公司应于期末对风险性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跌价准备。

（二）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指：

- 1、公司投出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股权投资；
- 2、公司及子公司独立出资经营项目；
- 3、公司及子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成立合资或开发项目；
- 4、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合作公司。

公司进行长期股权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应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公司投资后，应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余情况采取成本法进行核算，并按具体情况计提减值准备。

第七条 子公司均不得自行对其对外投资作出决定。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第九条 总经理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

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为决策提供建议，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十条 总经理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

第十一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以利于董事长、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及时对投资决策作出调整。

第十二条 公司投资部门和财务部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筹措资金，办理相关手续等。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对对外投资进行定期审计，具体运作程序参照公司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董事会初审。

第十五条 初审通过后，总经理工作机构对其提出的适时投资项目，应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组建项目小组，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并编制报告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通过，上报董事会，并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或协议，投资或协议必须经公司法律业务部门进行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公司应授权具体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在签订投资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七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子公司必须在本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框架下制定和完善自身

规划，并在本公司指导下进行对外投资。子公司必须将其拟对外投资事项制作成议案、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分析报告上报本公司董事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五章 对外长期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科学的绩效风险评价体系，每年定期、不定期对对外投资进行评价。当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时，或出现下列情形的可靠信息时，按决策权限和程序及时退出或转让：

（一）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股权：

- 1、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3、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

（二）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应该依法收回对外投资：

- 1、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2、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3、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4、被投资公司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三）对外投资收回和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作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工作，防止本公司资产流失。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二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其他董事、监事，并派出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二十三条 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理研究决定。

第二十四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五条 派出人员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机构应组织对派出的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人员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七条 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新建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本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总监或派出财务总监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三十条 公司对子公司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具体运作参照相关制度。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子公司。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山川秀美生态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